106 年「CEDAW 暨性別平等宣導影片」賞析說明相關資料

引言

「到底看了什麼，讓一家人在電視機前目瞪口呆?」

創作原因與動機

本府大多運用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的性平影片做宣傳，104年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訪評委員建議本府應積極製作影片進行宣導。故此製作了本市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暨性別平等宣導影片，取材自民眾日常生活的素材，所拍攝的影片，更能喚起本市市民對性別議題之重視與了解。以多元族群(客家族群、原住民族群、新移民族群等)，在就業面向(如:打破女性職場天花板、家務分工—男性育嬰假選擇等)、婚姻面向(如:父職角色、共同結婚非嫁娶概念)、習俗面向所遇到之性別議題,為拍攝主軸,共分五個單元,呈現不同面向的性別歧視案例。

故事概念

某一家庭客廳裡，電視開著，大家前前後後輪流轉台，但每每總是露出驚訝和不可置信的表情……。

以電視節目的方式，用大家熟悉的電視劇、廣告、電影情節等等改編各種對女性的歧視狀況，透過不斷切換頻道將帶出常見的生活態樣，再以劇情方式誇張地呈現，如此可以廣納性平各個面向的主題、吸引觀眾目光、又能與真實觀影經驗重疊。劇中劇各段電視節目代表過去傳統觀念，而看電視的一家人則代表新時代的性別平等觀念，兩者互相對比，呈現新時代已經來臨，性別平等觀念已萌芽並落實在生活當中，走向性別平等的真實社會。

拍攝手法

還原各經典橋段場景，讓觀眾一眼認出；劇中劇演員設定男女角色對調(女演員演出男性角色，男演員演出女性角色)，自然地營造出幽默的喜劇效果，加強呈現新舊觀念的差異。使宣導影片所欲傳達的訊息能以輕鬆但印象深刻的方式敘述。

宣導效果

加入特效動畫或字卡，加強宣導的濃度、點出主題。在錯誤的觀念劇情後，家人的反應畫面為不解與不認同，此時動畫特效出現了性平觀念的宣導標語，藉此引起觀影民眾的省思，也強化性別平等觀念的普世價值，更是世界潮流所趨了。

宣導主題內容與觀念

影片內容摘要	呈現思考觀念	正確觀念宣導標語
妻子生不出兒子，先生要離婚	女性生育與身體自主權	弄璋弄瓦都是寶
主治醫師的性別，被家屬質疑其能力	女性工作能力被歧視	就業爭本事　性別無歧視
要沉船的兩人，男性堅持要犧牲	跳脫性別角色的框架	跳脫性別角色的框架
女員工請生理假被刁難	職場性別歧視	就業零歧視　工作好樂事
太太請求支援家務被拒絕	家務分工不均	家務鬥陣來　幸福齊步走

CEDAW 影片賞析—引導正確性平觀點

第一段影片（重男輕女）	生男的偏好主因是因為社會文化價值仍深存男尊女卑的傳統觀。將生育與女性價值畫上等號，且女性更是要面臨「生男」的巨大壓力。引導民眾尊重生命，不管胎兒是什麼性別都是寶貝。只要健康長大，都是上天給予最珍貴的禮物。
第二段影片（女性能力）	引導民眾在職場上，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或予以歧視，個人工作能力更不會因性別而有所差異。
第三段影片（英雄主義）	引導民眾不要認定男生就該如何，女性就該如何的刻板印象。例如男兒有淚不輕彈，女性應該溫柔婉約。其實可以因工作、生活、家庭等面向作適度的調整，男性也可以有溫柔面，女性可以有堅強面。讓生活過得既充實又溫馨。
第四段影片（請生理假）	引導民眾尊重生理性別在職場上的不同權益，例如請生理假、產假等。然生理假是性別工作平等法中的給假規定，也是促進工作平等的措施，更是女性的權利，但在職場上常有被拒絕的情形。遂引導民眾，既是法規有保障，更應尊重生理性別差異及維護其應有權益。
第五段影片（家務分工）	引導民眾家務並不是特定性別、特定人該做的事情，家務分工對雙薪家庭來說，已是時勢所趨，共同分擔，可創造幸福家庭。

CEDAW 是全面性有機發展的國際法體制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以下簡稱 CEDAW)為聯合國第二大人權公約。

CEDAW 包括序言及 30 條條文,序言說明了立約意旨在於消除對婦女的歧視才能落實人權，並且注意到對婦女的歧視與國際和平與安全情勢、國際社會、經濟之合作、及男女在社會上和家庭中的傳統任務，有極深的關係；其後條文可約略分為三部分：1）第 1-5 條總論歧視之定義與國家應負之責任；2）第 6-16 條正面表列女性在生活各個領域的實質應享權利，包括參政、國際參與、國籍、教育、 就業、健康、經濟、社會福利、農村婦女、法律及婚姻；3）第 17-30 條勾勒出公約執行與監督程序，明訂國家報告提交、審查過程及 CEDAW 委員會組成與功能。 這些條文對所有女性提供了完整的人權保障，並以細項說明女性在各項權利範圍中最為迫切需要公權力介入之處，使得國際社會共識認可之女性人權標準能夠落實於各國國內，而國際社會監督力量亦可以藉國家報告及個人申訴程序來確認 CEDAW 的效力與影響。

CEDAW 之執行，不僅限 1979 年訂定的 30 條條文，亦包括 CEDAW 委員會歷年頒布之一般性建議。為確保 CEDAW 在實質上和程序上成為活的機制，委員會不時彙整來自締約國資訊聯合國體系報告或委員會之觀察， 針對 CEDAW 特定條款或當下重要議題做出的解釋性意見，並於其中建議各國家應採行之改革措施。自 1991 年起，委員會開始通過一般性建議，內容更加詳盡，且更具全面，為締約國提供在各國國內實施 CEDAW 明確的指導，闡明、擴大、延伸了公約具體適用之範圍，透過以「交叉性」(intersectionality) 概念來理解：基於性和性別的對婦女歧視往往並非單獨發生,而是與其他影響婦女的因素息息相關,包括種族、族裔、宗教、健康狀況、年齡、階級、性取向和性認同等。CEDAW 的運作模式得以讓不同面向、身份的當代女性生活經驗與需求得到國際社會認可，也在 CEDAW 的法律框架下，責成國家保障生命週期內所有生活領域中的人權，達到性別實質平等的目標。

第一條	歧視的定義及內涵
第二條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如立法等。
第三條	保障基本人權和基本自由，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
第四條	暫行特別措施，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之措施。
第五條	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和偏見，各國應採取措施消除
第六條	禁止性剝削，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和強迫婦女賣淫。
第七條	消除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如選舉與被選舉權。
第八條	國際參與代表權，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和參加各國際組織的工作。
第九條	國籍權，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
第十條	教育，採取措施使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
第十一條	就業權，消除就業歧視，保障婦女有效的工作權利。
第十二條	健康權，在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畫生育的保健服務。
第十三條	經濟和社會福利權，在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金融信貸及參與生活、運動和文化權利。
第十四條	對農村婦女權益，保證適用本公約的各項規定。
第十五條	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第十六條	婚姻和家庭生活，如夫妻應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第十七條	為審查執行本公約所取得的進展，應設立一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
第十八條	締約各國應就實行本公約各項規定所採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及所取得的進展，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報告，供委員會審議
第十九條	1.委員會應自行制訂議事規則。2.委員會應自行選舉主席團成員，任期兩年。
第二十條	1.委員會應每年召開不超過兩星期的會議以審議按照本公約第十八條規定提出的報告。2.委員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總部或在委員會決定的任何其他方便地點舉行。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應就其活動，每年向聯合國大會提出報告，並可根據對所收到締約各國的報告和資料的審查結果，提出意見和一般性建議。
第二十二條	各專門機構對屬於其工作範圍內的本公約各項規定，有權派代表出席關於其執行情況的審議。
第二十三條	如載有對實現男女平等更為有利的任何定，其效力不得受本公約的任何規定影響
第二十四條	締約各國承擔在國家一級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充分實現本公約承認

	的各項權利。
第二十五條	本公約開放給所有國家簽署
第二十六條	任何締約國可以隨時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書面通知,請求修正本公約
第二十七條	本公約自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日後第三十天開始生效
第二十八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接受各國在批准或加入時提出的保留書,並分發給所有國家。
第二十九條	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締約國之間關於本公約的解釋或適用方面的任何爭端，如不能談判解決，經締約國一方要求，應交付仲裁
第三十條	本公約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均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下列署名的全權代表，在本公約之末簽名，以昭信守

CEDAW 影片賞析—與 CEDAW 相關

第一段影片 （重男輕女）	**第五條**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第十二條** 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 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畫生育的保健服務。
第二段影片 （女性能力）	**第十一條** 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a)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b)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c)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d)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第三段影片 （英雄主義）	**第五條**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第四段影片 (請生理假)	**第十一條** 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a)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b)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c)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d)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e)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f)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2.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a)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 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b)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 社會津貼；(c)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 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d)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3.應根據科技知識，定期審查與本條所包涵的內容有關的保護性法律，必要時應加以修訂、廢止或推廣。
第五段影片 (家務分工)	**第五條**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附錄】

第一部分　第一條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 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 自由。

第二條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a)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 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b)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c)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 構， 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d)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 違背這項義務；(e)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f)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 規章、習俗和慣例；(g)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

第三條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四條

1.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 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 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2.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第五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 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b)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第六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和強迫

婦女賣淫，對她們進行剝削的行為。

第二部分

第七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a)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b)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c)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第八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和參加各國際組織的工作。

第九條

1. 締約各國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締約各國應特別保證,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先生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她成為無國籍人，或把先生的國籍強加於她。2. 締約各國在關於子女的國籍方面，應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的權利。

第三部分

第十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a)在各類教育機構，不論其在城市或農村，在專業和職業輔導、取得學習機會和文憑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在學前教育、普通教育、技術、專業和高等技術教育以及各種職業培訓方面，都應保證這種平等；(b)課程、考試、師資的標準、校舍和設備的質量一律相同；(c)為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應鼓勵實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於實現這個目的的教育形式，並特別應修訂教科書和課程以及相應地修改教學方法；(d)領受獎學金和其他研究補助金的機會相同；(e)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識字和實用讀寫能力的教育的機會相同，特別是為了 盡早縮短男女之間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f)減少女生退學率，並為過早離校的少女和婦女安排各種方案；(g)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h)有接受特殊知識輔導的機會，以有助於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關於計畫生育的知識和輔導在內。

第十一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 們在

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a)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b)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c)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d)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 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e)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f)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2.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a)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b)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 社會津貼；(c)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 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d)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3.應根據科技知識，定期審查與本條所包涵的內容有關的保護性法律，必要時應加以修訂、廢止或推廣。

第十二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畫生育的保健服務。2.儘管有本條第 1 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第十三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a)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b)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c)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第十四條

締約各國應考慮到農村婦女面臨的特殊問題和她們對家庭生計包括她們 在經濟體系中非商品化部門的工作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對農村婦女適用本公約的各項規定。2.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 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a)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b)利用充分的保健設施，包括計劃生育方面的知識、輔導和服務；(c)從社會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d)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包括有關實用讀寫能力的培訓和 教育在內，以及除了別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區服務和推廣服務的益惠，以 提高她們的技術熟練程度；(e)組織自助團體和合作社，以通過受僱和自營職業的途徑取得平等的經濟 機會；(f)參加一切社區活動；(g)有機會取得農業信貸，利用銷售設施，獲得適當技術，並在土地改革和 土地墾殖計畫方面享有平等待遇；(h)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在住房、衛生、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等 方面。

第四部分

第十五條

1. 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2. 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 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 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3. 締約各國同意，旨在限制婦女法律行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 律效力的私人文件，應一律視為無效。4. 締約各國在有關人身移動和自由擇居的法律方面，應給予男女相同的權利

第十六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 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a)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b)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約的權利；(c)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d)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e)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 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f)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 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g)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h)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2. 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

第五部分

第十七條

1. 為審查執行本公約所取得的進展，應設立一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以下 稱委員會)，由在本公約所適用的領域方面德高望重和有能力的專家組成， 其人數在本公約開始生效時為十八人，到第三十五個締約國批准或加入後為二十三人，

這些專家應由締約各國自其國民中選出，以個人資格任職，選舉時須顧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則及不同文化形式與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 2.委員會委員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自締約各國提名的名單中選出。每一締約國得自本國國民中提名一人候選。3.第一次選舉應自本公約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後舉行。聯合國秘書長應於每次舉行選舉之日至少三個月前函請締約各國於兩個月內提出其所提名之 125 的姓名。秘書長應將所有如此提名的人員依字母順序，編成名單，註明推薦此等人員的締約國，分送締約各國。 4.委員會委員的選舉應在秘書長於聯合國總部召開的締約國會議中舉行。該 會議以三分之二締約國為法定人數，凡得票最多且占出席及投票締約國代表絕對多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委員。 5.委員會委員任期四年。但第一次選舉產生的委員中，九人的任期應於兩年終了時屆滿，第一次選舉後，此九人的姓名應立即由委員會主席抽簽決定。 6.在第三十五個國家批准或加入本公約後，委員會將按照本條第 2、3、4 款增選五名委員，其中兩名委員任期為兩年，其名單由委員會主席抽簽決定。 7.臨時出缺時，其專家不復擔任委員會委員的締約國，應自其國民中指派另 一專家，經委員會核可後，填補遺缺。 8.委員會委員經聯合國大會批准後，鑒於其對委員會責任的重要性，應從聯 合國資源中按照大會可能決定的規定和條件取得報酬。9.聯合國秘書長應提供必需的工作人員和設備，以便委員會按本公約規定有效地履行其職務。

第十八條

1.締約各國應就本國實行本公約各項規定所採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 措施以及所取得的進展，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報告，供委員會審議：(a)在公約對本國生效後一年內提出，並且(b)自此以後，至少每四年並隨時在委員會的請求下提出。 2.報告中得指出影響本公約規定義務的履行的各種因素和困難。

第十九條

1.委員會應自行制訂其議事規則。2.委員會應自行選舉主席團成員，任期兩年。

第二十條

1.委員會一般應每年召開為期不超過兩星期的會議以審議按照本公約第十八條規定提出的報告。2.委員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總部或在委員會決定的任何其他方便地點舉行。

第二十一條

1.委員會應就其活動，通過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每年向聯合國大會提出報告，並可根據對所收到締約各國的報告和資料的審查結果，提出意見和一般性建議。這些意見和一般性建議，應連同締約各國可能提出的評論載入委員會所提出的報告中。2.聯合國秘書長應將委員會的報告轉送婦女地位委員會，供其參考。

第二十二條

各專門機構對屬於其工作範圍內的本公約各項規定，有權派代表出席關於其執行情況的審議。委員會可邀請各專門機構就在其工作範圍內各個領域對本公約的執行情況提出報告。

第六部分

第二十三條

如載有對實現男女平等行為有利的任何規定，其效力不得受本公約的任何規定的影響，如：(a)締約各國的法律；或(b)對該國生效的任何其他國際公約、條約或協定。

第二十四條

締約各國承擔在國家一級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充分實現本公約承認的各項權利。

第二十五條

1. 本公約開放給所有國家簽署。2.指定聯合國秘書長為本公約的保存者。3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4.本公約開放給所有國家加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後開始生效。

第二十六條

1. 任何締約國可以隨時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書面通知，請求修正本公約。2.聯合國大會對此項請求，應決定所須採取的步驟。

第二十七條

1. 本公約自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日後第三十天開始生效。2.在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本公約對於批准或加入本公約的每一國家，自該國交存其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後第三十天開始生效。

第二十八條

1. 聯合國秘書長應接受各國在批准或加入時提出的保留書，並分發給所有國 2.不得提出內容與本公約目的和宗旨抵觸的保留。 3.締約國可以隨時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通知，請求撤銷保留，並由他將此項通知通知各有關國家。通知於收到的當日生效。

第二十九條

1.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締約國之間關於本公約的解釋或適用方面的任何爭端，如不能談判解決，經締約國一方要求，應交付仲裁。如果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個月內，當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組成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得依照《國際法院規約》提出請求，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審理。2.每一個締約國在簽署或批准本公約或加入本公

約時，可聲明本國不受本條 第 1 款的約束，其他締約國對於作出這項保留的任何締約國,也不受該款的約束。3. 依照本條第 2 款的規定作出保留的任何締約國，得隨時通知聯合國秘書長撤回該項保留。

第三十條

本公約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均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下列署名的全權代表，在本公約之末簽名，以昭信守。